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2026馬來西亞

【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

甄選簡章



【2026 年03月02日至03月27日報名】

【延長報名至2026年03月31日】

承辦單位：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聯絡電話：(07) 7172930#3921#3922#3902

重要日程

- ✓ 簡章公告：即刻起。
- ✓ 報名期間：2026年03月02日至2026年3月27日。**(延長至2026年03月31日)**
- ✓ 說明會日期：2026年03月10日，中午12點10分至13點30分，地點信件通知為準。
- ✓ 書面資料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xykYaTQU4gmWVr7J6> (2026年03月02日起開放)
- ✓ 書面資料上傳繳交期間：2026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27日**(延長至2026年03月31日)**，**(以系統時間為準；2026年04月01日0:00起報名上傳之資料不受理)**
- ✓ 複試名單公布日期：預計2026年04月02日前，以信件通知，敬請留意信箱。
- ✓ 複試日期：2026年04月09日，複試時間依各預約名單排定，地點形式將以信件通知。
- ✓ 錄取放榜：最晚2026年04月24日前以信件通知並公告校首頁。
- ✓ 正取生報到日期：依收到錄取信件後，最遲於2026年04月24日下午4時前完成報到**(需繳交新台幣1000元履約保證金、簽署行政契約及資料驗證)**，逾時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
- ✓ 備取生遞補日期：正取生報到結束若有缺額，於校首頁公告並以信件通知遞補名單及遞補時間。
- ✓ 正取生線上培訓行前會議日期：**(預計)** 2026年05月06日，中午12點10分至13點30分，地點信件通知**(選送者須全程參與)**。
- ✓ 教育部全臺實體行前培訓日期：**(預計)** 2026年05月16日(星期六)暫定高屏地區之大專院校**(選送者須全程參與)**。
- ✓ 正取生校內線上雙語教學增能暨跨文化溝通培訓課程日期：**(預計)** 2026年05月04日起至05月28日止(雙語教學理論+跨文交流+教學演示)，每週一、週二及週四，中午12點10分至13點30分共計12堂課程**(選送者須全程參與)**。
- ✓ 正取生校內授旗暨出團行前說明會：**(預計)** 2026年06月16日詳細時間屆時公告**(選送者須全程參與)**。

簡章下載

- ✓ 本簡章及附件免費自行下載列印，不另提供紙本簡章。

相關資訊

- ✓ 甄選相關資訊請洽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聯絡電話：(07) 7172930#3921#3922#3902
Email: nknuiteach@mail.nknu.edu.tw

錄取師資生須配合事項:

- 一、依規定同時錄取一個以上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者，僅能擇一錄取並辦理報到作業；擇定錄取計畫並完成報到程序後，即不接受更改；各計畫若有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作業依簡章說明辦理。
- 二、錄取師資生於國外見習期間須保有學籍(未休學)，見習結束須回校報到且仍須保有學籍，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歸還教育部全數補助款。
- 三、補助經費為執行完返國後採實支核銷，選送者完成見習(服務)返國並取得見習(服務)成績達70分以上(含)，並繳交成果相關資料(成果報告、新聞稿及微電影10-12分鐘等)及備妥購票證明、電子機票、登機證(票根)等核銷單據後，方予辦理核銷撥款(同履約保證金退還原則)。
- 四、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教育部及學校繳交相關成果資料、撰擬成果報告、微電影製作及拍攝、全程出席所辦理之經驗分享活動等。成果報告應於完成國外教育見習(服務)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規定，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規定辦理。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補助款。
- 五、錄取之師資生成果報告完成後，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錄取之師資生須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參與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動相關計畫之活動，應全程出席成果發表活動，無故不出席者，視同未完成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補助款。
- 七、其他未盡事項依後續計畫執行所需另行公告，錄取之師資生須配合計畫推動與執行。

目錄

甄選計畫總覽暨頁碼對照表.....	i
共同規定事項.....	2
壹、 徵選資格.....	2
貳、 語言能力規定.....	2
參、 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培訓期間須完成事項.....	2
肆、 繳交資料.....	3
二、 上傳資料重要規定說明：.....	3
伍、 甄選項目、時間及地點.....	4
陸、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5
柒、 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5
捌、 經費補助.....	6
玖、 其他注意事項.....	7
壹拾、 個別計畫規定事項.....	8
附件資料.....	9
附件1 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甄選申請表.....	9
附件2 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	12
附件3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13
附件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4
附件5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對照.....	15
附件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16
附件7 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暨國際史懷哲計畫家長同意書(錄取報到時繳交).....	20

甄選計畫總覽暨頁碼對照表

項目	編號	國家	師資類科	語言標準	名額(※實際名額仍需視教育見習(服務)機構確認)	頁碼
國際史懷哲	A1	馬來西亞	中等學校	B1	7	8

共同規定事項

壹、 徵選資格

- 一、應至少大二以上且為本校在校生，並於 **114 學年度第2 學期結束前**，應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 1/3 以上。
- 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三、依規定師資生在學期間，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各以一次為限。
- 四、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期間重疊。
- 五、已取得中等教育教師證者，不具申請資格。
- 六、被選送者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
- 七、其他未盡說明要點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規定辦理。

貳、 語言能力規定

- 一、參與新加坡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學生，應具備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至少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並**已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二、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對照表請參閱簡章附件。

參、 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培訓期間須完成事項

- 一、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實際見習日期及時間依個別計畫所載為準，錄取師資生應配合所規劃之日期及時間**團進團出**，完成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個別國家出訪時間請參閱「個別計畫規定事項」(實際出訪時間仍須配合國外見習機構媒合狀況，如有異動將提前通知)。
- 二、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內容預計包括下列各項，但仍須依據國外見習(服務)機構之建議進行調整。選送學若無法按照本計畫內容、時程、規定完成各項工作任務，**應自動放棄見習資格，已經衍生之費用需自行負擔。**
 1. 教育部(實體行前培訓)以及本計畫所規劃的行前研習活動。
 2. 國外合作機構校長或教師演講或座談。
 3. 在國外合作機構見習與觀課。
 4. 在國外合作機構班級進行模擬教學(教案)演示。
 5. 在國外文化或語言機構或社區中心進行教學演示或文化交流活動。
 6. 文化交流與踏查活動。

7. 每日見習(服務)結束後討論與省思。
8. 撰寫見習(服務)成果報告。
9. 選送學生分工協助各項籌備工作與計畫任務。
10. 返國後參與見習(服務)經驗成果報告製作及經驗分享活動。
11. 其他計畫主持人規劃之見習(服務)活動。

三、學生若未能配合計畫所規劃之日期及期間完成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有備取名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肆、 繳交資料

一、欲申請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者，應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建議掃描相關資料；避免使用拍照方式)。

- (一)、 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甄選申請表(含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附件1)
- (二)、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正本應於甄選通過後繳交驗證)。
- (三)、 歷年學業成績單。
- (四)、 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2)。
- (五)、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含已修習及本學期修習中，修習中之課程另需檢附選課清單；如未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 1/3 以上，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如附件 3))。
- (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如附件 4)。
- (七)、 中、英文自傳(各2,000 字以內)。
- (八)、 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書(3,000 字以內)。
- (九)、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繳交證明影本乙份(正本應於甄選通過後繳交驗證)，無則免附
- (十)、 其他有利甄選相關證明及資料(如參與教育輔導、教育服務、教育志工及其他教育相關活動)(本項以10頁為限)。

二、 上傳資料重要規定說明：

- (一)、 上列資料請依序儲存或掃描為 1 份 PDF 檔案格式(請以中文姓名為檔名)，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s://forms.gle/xykYaTQU4gmWVr7J6>)。
- (二)、 每份檔案大小上限 10 MB。
- (三)、 每份檔案上限 25 頁(勿製作封面、隔頁等，皆算入頁數)。

伍、甄選項目、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之40%）

(一)、初試以審查申請文件資料為主，審查通過者進入複試，複試名單至多不超過錄取名額之2倍。

(二)、複試名單最晚於2026年04月02日前，以信件通知，敬請務必留意信箱信件。

二、複試一面試（占總成績之60%）：

(一)、複試內容包含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內容、外國語言能力、對國內外教育知識、時事與教育專業議題的瞭解等。

(二)、複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依規定時間辦理，實際複試時間以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三)、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
2. 考生如未能準時親自出席參加複試者，或未攜帶學生證正本或足以證明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考。

陸、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一、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各甄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未參加複試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該項（科）原始得分 X 該項（科）所
占比率
總成績＝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二、錄取規定

- (一)、複試成績為零分，或未參加複試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者，錄取優先順序為：
 - 1.複試成績高者。
 - 2.外國語言能力成績得分高者。
 - 3.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高者。
 - 4.若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得分再相同者，最後由複試評審委員投票決定。
- (三)、由承辦單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甄選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酌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甄選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柒、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正、備取生請依下列規定時間內辦理確認及遞補手續：

- (一)、請正取生自2025年04月24日下午4時以前，辦理以下事宜，逾期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1. 正取生本人於以下時段(1) 上午9:00~12:00 (2) 下午1:30~4:00親持**學生證、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有114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及證明已修滿中等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英文檢定證明正本**(若繳交影本則需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家長同意書(附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至**全英語與雙語推動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行政大樓8樓0813室)**查驗
 - 2. 正取生報到時須與學校簽署「行政契約書」並繳交新台幣1000元履

約保證金。

3.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延長修業年限確認書簽辦流程並繳交全英語與雙語推動中心(可報到後補件)。

(二)、 未能期限內提交上述資料正本或有偽造文書之情形皆取消錄取資格；逾期報到視同放棄，不得異議，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 經費補助

錄取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經費補助一覽表(以新臺幣計)

項目	編號	國家	機票費(每人至多)	生活費(每人至多)	備註
國際史懷哲	A1	馬來西亞	18,000元 (依實支實付給付九成)	30,000元	1. 補助項目及額度依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2. 機票費用為核實支付，教育部補助上限如左述，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3. 本計畫編列師 4. 資生支付計畫總經費需求約10%之自籌款，實際自籌款數額將依計畫實際執行與經費支出情形，由所有師資生平均分攤。 5. 左述未提及或個人產生之費用將自行負擔。

機票費補助範例:假設團體來回機票實際支出壹萬元新臺幣，則計畫補助其九成費用為玖千元新臺幣。(各項次補助上限為上表所示)

玖、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之師資生於出國教育見習前一個月，應完成外交部網站出國登錄事宜，以確實掌握錄取之師資生於國外之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 公費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者，請務必自行確認符合公費生及役男等相關規定後再申請。
- 三、 違反甄選資格第三項，有重複領取補助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補助款。
- 四、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暨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 五、 錄取之師資生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參與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動相關計畫之活動，以延續經驗傳承。
- 六、 錄取本計畫之師資生，應**全程出席成果發表活動**，未能出席者，視同未完成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補助款。**(114年度成果報告規定格式: <https://moebt.nptu.edu.tw/p/404-1040-179341.php?Lang=zh-tw>)**
- 七、 錄取之師資生於出國教育見習前，應遵循目的地國家所有(入境)防疫政策規定(包含該國認可之接種疫苗廠牌等)，因未能符合該國「最新」之防疫政策規定致無法入境者，後果自負，並追償已支用之補助款。(參考網站:國立屏東大學有教無界專案辦公室(<https://moebt.nptu.edu.tw/index.php>)各國開放邊境期程及規定、防疫專區、外交部及目的地國家臺灣大使館、辦事處、代表處……等公告之最新防疫規定)。
- 八、 上述列點未盡事宜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辦理。

壹拾、 個別計畫規定事項

項目及編號	國際史懷哲 A1		
服 務 國 家	馬來西亞		
服 務 機 構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及合作學校		
服 務 時 間	2026 年 07月05日至7月19日為期 2週		
甄 選 名 額	7名（※實際名額仍需視教育見習(服務)機構確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符合下述「甄選資格」之事項 二、參與本項教育見習學生應具備相當 CEFR B1 級(含)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40%
	複試	面試	60%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依甄選線上報名所繳交上傳資料進行審查。		
複 試	一、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至多14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最晚將於2026年04月02日下午5時前，以信件通知，敬請務必留意信箱信件。 二、複試評分項目包含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內容、外國語言能力、對國內外教育知識、時事與教育專業議題的瞭解等。 三、複試日期：2026年04月09日預計上午10:30開始，採預約制，複試時間若有異動，以信件通知，敬請務必留意信箱信件。 四、複試地點：以信件通知為主。		
其 他 相 關 規 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選送者完成見習(服務)返國並取得見習(服務)成績達70分以上(含)，並繳交成果相關資料(成果報告、新聞稿及微電影等)及備妥購票證明、電子機票、登機證(票根)等核銷單據後，方予辦理核銷撥款(同履約保證金退還原則)。 三、其他有關錄取、經費補助及應配合事項依共同規定事項所載辦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錄取優先順序為： 1.複試成績高者；2.外國語言能力成績得分高者；3.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高者；4.若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得分再相同者，最後由複試評審委員投票決定。		
洽 詢 電 話	(07) 7172930#3922（請洽楊先生or鄭小姐）		
信 箱	nknuiteach@mail.nknu.edu.tw		
經費補助	請至編號捌細項說明		

附件資料

附件1 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甄選申請表

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 甄選申請表

申請序號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申請見習(服務)國家		□A1馬來西亞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請黏貼照片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所載相同)				
	性別	□男 □女	生日	(YYYY/MM/DD)		
	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				
	身份證字號		兵役狀況	□免服□未服□已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	飲食習慣	□葷食 □素食		
	系所+年級		學號			
	低/中低收入戶	□是 □否 (若是則機票費得全額補助)		主/輔修任教科別		主修: 輔修: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項目及成績 (請依實際情形打「√」) (須通過B1級(含)以上測驗才符合申請資格)						
☐ TOEFL 托福_____分(含)以上; ☐ IBT 網路托福_____分(含)以上; ☐ CBT 電腦托福_____分(含)以上; ☐ TOEIC 多益成績達_____分(含)以上; ☐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_____級(含)以上; ☐ 通過全民英檢_____級(需複試通過); ☐ Cambridge Certificate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_____ (含)以上; ☐ 其他						
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語言種類: 成績: ※須具備語言能力證明					
至出團前是否另有規劃出國(含旅遊或研究)	□是 _____ (請填預計出發日期與目的) / □否					
申請人簽章	(未簽名視同未完成報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簽章 (甲乙丙章皆可) (學生請勿自行簽名)	(未簽名視同未完成報名)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影本正面張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張貼處
身份證影本反面張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張貼處
護照相片頁張貼處(無則免填)	

請打 「√」	繳交資料自我檢核 (已備齊並繳交之資料項目請打「√」)	資格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申請表(含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附件1)	☐ 符合 ☐ 不符合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歷年學業成績單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2)	☐ 符合 ☐ 不符合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含已修習及修習中)	☐ 符合 ☐ 不符合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附件3)	☐ 符合 ☐ 不符合
	中、英文自傳(各2,000字以內)	☐ 符合 ☐ 不符合
	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3,000字以內)	☐ 符合 ☐ 不符合
	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有利甄選相關證明及資料(本項以10頁為限)	☐ 符合 ☐ 不符合
	所繳交資料總頁數符合25頁以內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甄選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至少大二以上且為本校在校生，並應修足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1/3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2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符合 ☐ 不符合
3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期間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4	符合在學期間僅能參加1次教育部補助之國外教育見習／國際史懷哲計畫，及1次校內補助之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含境外臺校教育見習)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5	符合計畫要求之語言相關規定，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附件2 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

**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
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
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師資生姓名）

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系（研究所）
年級在學學生，茲切結本人符合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
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甄選資格且如未於 114 學
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
達 1/3 以上，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本人所檢附之所有申報資料表件均完全確實，並願遵守《國立
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相
關規定，如有填報不實且或不符合甄選資格或有違法之處，本人自
願喪失甄選及補助資格；若已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國外教育見習，本
人同意將已領取之補助經費全數償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立切結人：_____（師資生親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華民國115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截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已修畢或修習中之教育專業課程名稱		成績 「修習中請註明修習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意：依規定徵選國外教育見習服務應於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1/3以上。

附件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閱讀。

一、機構名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學生管理，進行註冊、成績評量、教育及就業輔導等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001人身保險、042兵役、替代役行政、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0產學合作、120稅務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學術研究、171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2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9其他財政服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C021家庭情形、C022婚姻之歷史、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3移民情形、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6著作、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4工作經驗、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8保險細節、C093財務交易、C111健康紀錄、C113種族或血統來源、C115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校友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地區。

（三）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合作學校。

（四）方式：

1.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製作學生證、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辦理保險等，將影響學生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20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全民英檢 GEPT	傳統多益 TOEIC	新版多益 New TOEIC	多益口說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托福 TOEFL		由 LTTC 舉辦之外語 (含英、日、德、法、西語) 能力測驗(FLPT)		全球英檢 Global English Test
C2 Mastery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Level 5 90~100 分	優級	950 以上		—	8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8 分)	630 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C2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Level 4 75~89 分	高級	880 以上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滿分 200 (Level 8)	7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7 分)	560 以上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8 聽力須達 26 口說須達 28 寫作須達 28	240~330	S-3 以上	C1
B2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Level 3 60~74 分	中高級	750 以上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160 以上 (Level 7)	5.5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5.5 分)	527 以上	8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2 聽力須達 21 口說須達 23 寫作須達 21	195~239	S-2+	B2
B1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Level 2 40~59 分	中級	550 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120 以上 (Level 5-6)	4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4 分)	457 以上	5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8 聽力須達 13 口說須達 19 寫作須達 17	150~194	S-2	B1
A2 Waystage	Key English Test (KET)	Level 1 20~39 分	初級	350 以上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90 以上 (Level 4)	3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3 分)	390 以上		105~149	S-1+	A2
A1						90 以下 (Level 1-3)						A1

資料來源：各大考試官方網站搜集匯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 國際史懷哲計畫作業要點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5 日校長核定實施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

113 年 3 月 25 日校長核定實施

114 年 7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處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 114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42601538A 號令「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訂定。

二、補助類型：

- (一)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
- (二)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本校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 (一) 申請期程：於本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條件：
 -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下列經驗至少一項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 (1) 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
 - (2) 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
 - (3) 具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
 -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應依教育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學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教育部。
 - (2) 每年四至六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 (3) 應薦派具至少一年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 3、計畫由協同主持人擔任陪同教師者，應依其申請之補助類型具備前述第一目或第二目之三所定資格。
 - 4、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備與申請計畫相符之師資類科教學經驗。
- (三) 本校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訂定評選基準，被選送者應具所參與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之師資生身分，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

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 5、目前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共同原則：

- 1、教育部要點之補助均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2、本校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

(二) 申請件數：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應依師資類科申請，每校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申請件數至多五件。但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在此限。

(三) 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教育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四)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且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並以入校見習為主；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五) 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生活費補助以月計，至多補助四個月並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四百萬元。

(六) 補助項目：

1、學校業務費

- (1) 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支出。
 - (2)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 (3) 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 (4)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具我國文創特色商品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一萬元。
-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至多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 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 5、教育部指定學校辦理國外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之費用，最高補助以四十萬元為限，且不包括機票費、生活費、師資生或實習學生工讀費、膳宿費。
- 6、其他費用：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覈實編列之費用。

(七) 第四款及第五款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八) 補助限制：

- 1、教育部要點之補助，每位學生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師資生於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2、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 本校組成「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小組」，就申請案件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唯評選小組成員若同時為案件申請者，評選時應迴避，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 本校應於教育部公告期限內，備文檢附計畫書、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校內評選辦法等

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送達教育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但計畫書有不可歸責之因素未能完成機構認證者，得檢附佐證文件，依規定申請先進行審查，並由本校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完成機構認證。

- (三) 申請計畫資料規格，由教育部統一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
- (四) 本校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符合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情形，申請補助者，應主動於申請計畫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計畫資料送教育部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 (五) 教育部得指定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審；受聘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六) 評審程序：

-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定之。
- 2、評審小組以本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本校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 3、審查作業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報教育部決定。

(七) 審查基準：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3、國際史懷哲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

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教育部通過審查後，應自計畫核定函規定期限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修正後經費申請表，逕送教育部辦理經費核撥，並依核定函期程內修正計畫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含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資料)、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及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教育部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四) 計畫執行過程，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教育部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五) 同一計畫已依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 (六) 計畫執行成果，將應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七、本校及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 本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 本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
- (三) 本校應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 (四) 被選送者(除已畢業之教育實習學生外)於赴國外期間，應具有學籍；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配合本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五) 本校應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 (六)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及其他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且不得作為商業活動用途。
- (七) 被選送者應參加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及教育部推展本計畫之相關活動。
- (八) 計畫執行完畢後，本校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二)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須滿四十小時。
- (四) 本校於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程序。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7 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暨國際史懷哲計畫家長同意書(錄取報到時繳交)

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暨國際史懷哲計畫
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女_____ (師資生姓名) 就讀於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系所名稱) _____ 年級，報名參加「_____ (計
畫名稱)」，經錄取後預計115年____月____日至115年____月____日
前往_____ (國家+見習(服務)機
構名稱)進行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暨國際史懷哲服務，本人同意並囑咐
子女其於見習期間務必配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_____ (見習
(服務)機構名稱)共同督導，恪遵見習倫理及各項見習服務規章，服
從見習服務單位之指導，並協助督導見習期間子女之生活管理，旅
行期間之行動(為)應確實遵守領隊老師之指示及規定，如有違規情事，
學生需自行負責及接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_____ (見習(服務)
機構名稱)之相關規定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監護人(家長): _____ (簽名)(可電子簽名)

監護人通訊住址：

監護人手機：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